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徐力委员：

 您在广东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出的第20180871号提案，已经办复(见«粤卫案函〔2018〕 号»)。在办理过程中，我们通过（电话）与您（你们）沟通1次，听取您的意见建议。现随复文附送本表二份，征求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 沟通次数 |  |
| 具体意见 |  提案者（单位）签名 年 月 日 |

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

 2018年9月 日

注：请提案者（人）收到提案答复件后，于10个工作日内，认真填妥本表，如表格部分不够填写，可另加纸。并分别寄回：1.广东省卫生计生委（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，邮编：510060）；2.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（广州市广州大道中87号，邮编：510600），以便作为对承办单位年度考核评议的依据。